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
號

聯絡人：林立容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70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m6041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11701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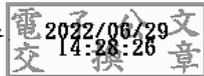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保育野生動物，貴府於執行公共工程時倘涉野生動物，
敬請事前徵詢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近日發生政府機關因工程需求、不瞭解野生動物習性等
因素，造成野生動物生存環境破壞及動物傷亡，爰敬請貴
府於執行工程時，倘發現野生動物出沒，敬請事前徵詢相
關單位如動物保護或野生動物保育單位、各地鳥會、或動
物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以避免發生類此憾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局各林區管理處



林務自然保育檄文:111/06/29



1110171286

無附件